

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2022年毛利率大幅增长的真正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年，由于海外供应链波动，发行人下游渠道商客户采购需求旺盛，加之原材料价格上升、美元汇率贬值，发行人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与客户协商提价；2022年欧美进入新一轮加息周期，加之前期囤货，下游渠道商客户进入去库存周期，直至2024年采购需求逐渐恢复。（2）2021-2024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5.41%、25.26%、27.50%和27.63%，2021年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2.90%），2022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9.85个百分点，根据敏感性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4.61%，提价带来的毛利率变动为10.11%，2022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来自于自主提价，提价幅度高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3）发行人原材料价格自2022年下半年回落，其中铝材2023年采购单价同比下降6.26%、钢材采购单价同比下降18.81%，高于发行人价格调减幅度。（4）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没有明确的调价机制，当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美元汇率持续贬值时，发行人可能主动发起提价谈判；当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美元持续升值时，客户可能主动发起降价谈判，要求发行人进行降价让利。2025年1-6月，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中有9家存在部分产品价格向下调整的情况，2家存在部分产品价格上调的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客户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美元汇率波动、发行人与客户的谈判频率、调价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在下游去库存周期前仍大幅提价且下游客户能

够接受的商业合理性。(2)说明2022年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主要产品提价幅度明显高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的原因,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提价幅度及整体提价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按月度列示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均价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的提价行为相一致;结合前次问询回复内容,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历次调价的具体时间、发起方、调价原因、沟通方式(如邮件等)、该次调价对该类产品均价的影响等,发行人不同客户间调价频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调价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期后毛利率情况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与主要客户的调价情况,说明在未形成与客户明确调价机制的情形下,发行人的毛利率是否稳定,期后是否存在毛利率及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区分境内外销售及客户类别说明针对提价导致发行人2022年毛利率上升客户的真实性核查情况。(3)说明对调价订单及调价过程核查的具体情况,能否验证价格调整的真实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2022年毛利率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以及期后是否存在毛利率及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与主要客户合作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偏低或为负，主要系向其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但部分其他相似产品结构的客户中存在销售毛利率明显较高的情形。（2）发行人称与部分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客户合作主要系为了平滑产能，降低固定成本，但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较高时对该客户销售额较高，后续产能利用率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对该客户销售额却在下降。（3）部分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量大，议价能力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类客户进行多次调价，且以提价为主。（4）2025 年发行人收到客户苏州拓拓新品牌 HOJITA、DYLLU 等对应的气动风炮、喷涂机订单。（5）2024 年 6 月起，发行人对苏州拓拓信用期从进仓后 60 天延长至 75 天、90 天。（6）2022-2024 年发行人对非法人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440.95 万元、652.27 万元、947.01 万元，发行人对部分非法人经销商销售毛利率较低，原因系其主要采购发行人引流产品。

请发行人：（1）说明毛利率较低或为负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其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该类客户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向该类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相似产品结构的客户中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部分主要客户毛利率明显低于类似产品结构下其他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3）量化分析发行人向部分客户以低毛利或负毛利销售是否可以平滑产能、分摊固定成本，结合前述分析说明发行人与该类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具备

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与低毛利或负毛利客户的合作模式与该类客户和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中是否存在类似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5）说明部分主要客户议价能力强的情况下多次配合发行人提价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原因披露是否真实准确。（6）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期后与苏州拓拓新产品开发情况以及相关销售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毛利率等。（7）说明 2024 年发行人对苏州拓拓延长信用期的背景及原因，期后销售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8）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向部分毛利率较低非法人经销商的具体销售情况，是否能够达到引流效果。（9）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非法人经销商的核查方法及核查充分性。

问题3.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1）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已列示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名称、

合作情况等，经公开信息查询，除回复披露的四家公司以外，仍存在部分合作时间早于成立时间的客户，如江苏世楷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合作时间为2017年。②发行人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如临沂闪电五金工具中心、河北驰沃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省特斯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台州艺嘉进出口有限公司等。③根据专项确认函，2021-2024年期末库存较高的客户收入占回函收入比分别为47.47%、56.26%、46.07%、0.00%，解释系2023年下半年客户去库存基本结束，但2023年末仍保持较高库存，2024年下降至0。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通过邮件下单的情况，部分客户下单周期明显加快，如上海司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期下单周期分别为121.67、13.04、6.19。⑤发行人已列示向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披露称该等客户中不存在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不限于注册地或办公地、注册资本、营业范围、经营规模、股权结构、主要终端客户（如有）等，说明江苏世楷机电有限公司、义乌市锦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成立时间晚于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的的原因，相关客户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②说明与部分主要品牌商、经销商、贸易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合理性，是否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③说明主要客户2023年末保持较高库存、2024年末高库存客户收入占比降为零的真实合理性，是否与终端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相匹配。④说明各期通过邮件或供

应链系统下单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客户内部管理要求及行业惯例；上海司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下单周期明显加快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发行人向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该类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 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4 年第二大订单销售金额为 258.78 万元，该订单分三批发货，最后一批发货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提单时间/签收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但该批货物销售金额为 0。②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3 年第二、三、五、七、九大订单均存在提单时间/签收时间与收入确认日期不匹配的情形，部分订单提单时间/签收时间晚于收入确认日期。③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约定订单交货时间，合同实际执行中存在多笔提单时间/签收时间与约定的订单交货时间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部分情况下客户会要求发行人根据其需求进行发货。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第二大订单存在实际发货、报关、提单及签收日期但销售金额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笔订单是否真实。②说明发行人 2023 年相关订单提单时间/签收时间与收入确认日期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余订单中是否存在类似异常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订单中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与约定交货时间不一致的金额及占比，相关执行习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获悉客户需求的沟通方式，相关沟通记

录是否均已留档，是否存在订单实际执行情况与客户需求不一致的情形。

(3) 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向供应商各期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低于可比报价下限，如金属零部件中 02.21.220 型号材料，橡塑零部件中 05.03.15.0022 型号材料，包材材料中 05.04.04.103-04 型号等。请发行人：说明获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的过程及依据，向供应商各期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低于可比报价下限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库存情况核查的具体方法、过程、依据及结论，核查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针对各种类型、各层级客户以及各类核查程序的抽样原则与抽样方法，样本选取是否合理；客户分层中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客户未回函、不接受走访或未提供库存数据的原因，替代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4）说明各种类型、各层级客户各类核查程序的抽样原则与具体抽样方法及样本数量，样本选取是否合理；访谈对象及职位、权限，是否了解客户相关采购情况，以及访谈有效性，相关核查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5 经销模式的相关要求。（5）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充分有效，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说

明境外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管理情况，其银行开户数量与业务需要是否匹配。(6)说明针对发行人前二十大订单中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与约定交货时间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方法。(7)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